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府訴三字第 102091534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再審申請人以其原本任職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未給付薪資等為由，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勞動局（即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提具

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嗣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動法權益維護促進會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因○○公司未出席，調解不成立。再審申請人於 102 年 4 月 8 日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薪資等訴訟，並於 102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勞動局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 6 個月全額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1 萬 4,282 元、第一審裁判費 3,750 元及第一審律師費 4 萬元，嗣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補助申請書調整申請金額第一審裁判費 3 萬 200 元，其餘金額

同前申請書所載。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102 年 6 月 17 日第 75 次會議

決議：「本案為請求薪資等訴訟，申請人於 102 年 4 月 8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第 1 審訴訟，惟查勞保局資料查詢系統，申請人於第 1 審訴訟期間仍持續請領失業給付至 102 年 5 月 24 日，不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亦與申請人 102 年 5 月 3 日具

結之切結書略以：『具結人.....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款（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律師費全額生活費用差額生活費用），經詳閱.....規定，切結下列各款事項：.....四、申請全額生活費用補助者，於訴訟期間內，均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如勞保失業給付、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等）之情事。.....』不符，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本案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決議不予補助。」本府勞動局乃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以 102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232570200 號函（下稱原處分）

通知再審申請人否准所請。再審申請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府訴三字第 10209153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下稱系爭訴願決定）。該訴願決定書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104 年 11 月 1

9 日補充再審理由。

理由

一、查系爭訴願決定書係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再審申請人未於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是系爭訴願決定業已確定；又再審申請人係以其原領取失業給付及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合計 8 萬 2,916 元，業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 104 年 4 月 17 日保普就字第 10460048340 號函通知返還銷帳，再審申請

人不服向勞動部申請審議，亦經該部以 104 年 9 月 15 日勞動法爭字第 1040015352 號保險爭議審定書作成申請審議駁回之審定，再審申請人不服系爭訴願決定，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由本府勞動局向本府申請再審，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未逾 30 日再審

期間，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審申請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再審申請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本件申請再審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9 款）、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勞動部 104 年

9 月 15 日勞動法爭字第 1040015352 號函送審定案，提出申請。

(二) 再審申請人不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 年 4 月 17 日保普(就)字第 10460048340 號函重

新審查再審申請人 101 年 11 月 14 日離職申請失業給付，核定失業給付應不予給付，經勞動部以 104 年 9 月 15 日勞動法爭字第 1040015352 號保險爭議審定書作成：「申請審議

駁回。」系爭訴願決定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已不存在，再審申請人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

(三) 僅申請全額生活費用與勞保失業給付有衝突，而裁判費與律師費均與是否領取勞保失業給付無涉，原處分顯然違反比例原則。

四、查再審申請人不服原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府訴三字第 10209153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謂：「..... 四、..... (二)..... 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3 日及 102 年 5 月 17 日提出申請時，並未主動提供其領有失業給付

事實之具體資料，而係由原處分機關經由勞保局系統，查得訴願人實際領有失業給付，與訴願人切結書具結內容不符之情事，是訴願人之申請資料難謂沒有隱匿事實..... 是對於審核小組認訴願人於第一審訴訟期間仍持續請領失業給付至 102 年 5 月 24 日，且本案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不予補助之決議，應予以尊重.....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查本件再審申請人主張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15 日勞動法爭字第 1040015352 號函附審定書，

系爭訴願決定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已不存在云云。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謂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需變更前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為訴願決定之基礎，始有本款規定之適用。查本件系爭訴願決定作成訴願駁回之基礎係尊重審核小組決議，認再審申請人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決議不予補助；且該不實情事係依據本府勞動局調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系統查得訴願人實際領有失業給付，與訴願人切結書具結內容不符，而作成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縱事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失業給付之行政處分確已變更，惟依前開說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失業給付並非訴願決定之基礎，準此，再審申請人自不得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申請再審。又再審申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9 款以外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